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 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E-mail: s42@ntut.edu.tw



中華民國112年12月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	`	重要	要事項	項說明	1
_		系統	充入口	□	3
三	`	操化	乍步駅	騋	4
	(-	—)	登入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	二)	隱私	4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	4
	(.	三)	注意	事項	5
	()	四)	網路	3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	6
	(.	五)	網路	3上傳指定項目繳費證明 PDF 檔	8
	(:	六)	下載	讠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	9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通過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資格審查之考生,須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指 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完成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繳交指定 項目甄審費」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等步驟,才算完成指定項目甄審 報名程序。

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登入系統,本手冊僅供本招生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操作參考。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一、重要事項說明

-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採個別網路上傳方式,上傳期間為 <u>113.1.15(星期</u>)10:00 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請於各校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請詳閱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
- (二)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每日開放時間為 08:00 起至 21:00 止【首日為 113.1.15(星期一)10:00 起】,系統於每日 21:00 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三)「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必繳」資料,須依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的方式及規定,隨同備審資料一起繳交。
- (四)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技職特 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三;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請詳閱 附錄四。
- (五)考生依所報名每1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要求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等,請自行編輯為1個電子檔案(格式為PDF檔),每1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 (六)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項目,如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三、附錄四。
- (七)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項目」為「選繳項目」,凡具有優待加分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 PDF 檔,隨同體驗學習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繳送報名各甄審學校,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通過者,始獲 甄審總成績優待加分;未上傳或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未通過者,甄審總成績 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入學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册 1

- (八)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於「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 須於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所訂「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 前,完成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確定送出」作業。
- (九)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u>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u>, 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 (十)完成「確定送出」後,系統將註記確定送出時間,亦提供該校系科(組)、學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每1校系科(組)、學程1份, 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 疑義申請時,應提示「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 一律不予受理。
- (十一)僅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 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 PDF 檔並轉送各甄審學 校。考生得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 異議。
- (十二)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費方式由各校自訂,請依各校規定辦理,請詳閱本 簡章附錄三、附錄四。
- (十三)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 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二、系統入口

請至「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網站,進入「考生作業系統」,點選「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系統」。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三、操作步驟

(一)登入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登入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與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655 E-mail:s42@ntut.edu.tw

(二)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

- 1.請仔細閱讀隱私保護政策說明。
- ②2.閱讀完畢後,請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按下同意。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u>星避免</u>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u>Chrome</u>瀏覽器的<u>無痕視密</u>,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u>答出</u>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招生(以 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 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 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3.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 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 (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4.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 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畢(肄)業學校、畢(肄) 業學制、修課類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等。 5.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 並於時間屆滿後鎖點。 6.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靈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盧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 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 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棲5棲) 若老牛不同會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老牛報名本人學招生,日視同老牛放棄參加本招生。 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三)注意事項

- 1.請務必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 2.閱讀完畢後,請勾選「□我已了解,開始進行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並按<mark>下一頁</mark>。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差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u>Chrome</u>瀏覽器的<u>無痕視窩</u>,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7**68・

登出



(四)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注意事項

1. 提醒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體驗學習報告書為必繳資料。務必在機審資料上傳時穩認內容有體驗學習報告書。
2. 考生依何報名有权為利(個)、學程係定項問點審辦法要求之機實資料合優待近少項目、數費證明)等以同行編輯為1個電子檔案(核式為PDF環)、每1权系(相)、學程係審資料之檔案大小、以10 MB為限。
3. 考生報何報名和收為利(個)、學程係實料之機需資料之檔案大小、以10 MB為限。
3. 考生報何報名和投入利(組)、學程所定與自然事務。
也可以此類學者可以是一個學理的則如與學理的如如與學用的。法學是一個學理的,這樣也與學理的。
也方式認定者,考生應依其與定另行被之、請詳顯「指生學校系利(相)、學程數定項目極審時法」。
4. 網路上傳傳書資料、管定提出,則可理是上傳,考生素與所稱名化為利(個)、學程數定與自能審辦法」。
5. 網名與代為利(個)、學程與實料經考生或成「穩定組工」後、系統除會社区穩定組出時而,亦能當生該較為利(相)、學程便實料經過等。1. 母1权系利相學程1份。考生房自行存權,嗣後考生對傷 審實料上傳稿需專與股份經濟經過等。是更不「傳養資料網路上傳稿經歷」」,未提示者一個不予受理。
6. 僅上傳傳審資料末、指定提出,時,本業與會理於需交報上日後,將已上傳之傳養資料中學理是一個確認專取提出接近結婚。即可,由於考生對傳 7. 傷養資料一經確定提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學歷度。請考生該必需做發出,認定資料後再行確認是了 8. 嚴重身分經過「從成人力」。書面之考生、學職報名數,不具用數量提到,因素身分份過「中吸收人」基面之考生、報名養與表96%。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儒星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u>Chrome</u>瀏覽器的<u>無痕視窗</u>,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考生姓名	3			į	身分證字號			報名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請先檢視上傳	檔案・並勾選	我已完成資料檢視後・	備審資料上傳區											
甄審編號	志願代碼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時間	繳費證明 檔案上傳	繳費證明 檔案檢視	繳費證明 確定送出	繳費證明 上傳時間	備審資料 檔案上傳	備審資料 檔案檢視	備審資料 確定送出	備審資料 上傳時間	備審資料 確定送出時間		
10110010002	101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4/01/18 21:00	上侧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上午 10:11:34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上午 10:11:34	2024/1/15 下午 05:11:35		
10210010002	1021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寶訊工程系	2024/01/17 21: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上午 10:11:34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上午 10:11:34	未送出		
10410030002	1041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24/01/18 21: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下午 05:11:34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上午 10:11:34	2024/1/15 下午 05:11:35		
10710010002	107100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024/01/17 21: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上午 10:11:34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上午 10:11:34	未送出		
11210040001	112100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2024/01/16 21:00	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上午 10:11:34	未送出		

請務必注意上傳截止時間!

下載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

- 1.考生可點選上傳開始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請參閱本簡章「肆、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 料繳交說明」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或「附錄四」。
- 2.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使用時間:113年1月15日(星期一)10:00起至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止,每日8:00起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 系統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於作業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檔案上傳時間。
- 3.考生務必在報名校系科(組)學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前, 完成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並確定送出。
- 4.每1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優待加分項目)之檔案大小 以10MB為限,檔案格式為PDF檔。
- 5.上傳資料尚未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

6.上傳步驟:點選①上傳→選擇您欲上傳之PDF檔案→點選②檢視→確認所 上傳之檔案正確無誤後→③勾選左下角「<mark>v我已完成檢視</mark>」→點選④確認 → 點選⑤確定送出。

※請先檢視上傳檔案·並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後·才可確定送出

甄審編號	志願代碼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時間	繳費證明 檔案上傳	繳費證明 檔案檢視	繳費證明 確定送出	繳費證明 上傳時間	備審資料 檔案上傳	備審資料 檔案檢視	備審資料 確定送出	備審資料 上傳時間	備審資料 確定送出時間
10110010002	101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4/01/18 21: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上午 10:11:34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上午 10:11:34	未送出
								1			檔案上傳後 · 顯示上傳時間	

※請先檢視上傳檔案,並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後,才可確定送出

!	甄審編號	志願代碼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時間	繳費證明 檔案上傳	繳費證明 檔案檢視	繳費證明 確定送出	繳費證明 上傳時間	備審資料 檔案上傳	備審資料 檔案檢視	備審資料 確定送出	備審資料 上傳時間	備審資料 確定送出時間
10	110010002	101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4/01/18 21: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上午 10:11:34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上午 10:11:34	未送出



※請先檢視上傳檔案·並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後·才可確定送出

甄審編號	志願代碼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時間	繳費證明 檔案上傳	繳費證明 檔案檢視	繳費證明 確定送出	繳費證明 上傳時間	備審資料 檔案上傳	備審資料 檔案檢視	備審資料 確定送出	備審資料 上傳時間	備審資料 確定送出時間
10110010002	101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4/01/18 21: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上午 10:11:34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上午 10:11:34	未送出



※請先檢視上傳檔案,並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後,才可確定送出

W MAYOU W INCITE	J IMPIC III - JA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7) -J HEALASIA	-								
甄審編號	志願代碼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時間	繳費證明 檔案上傳	繳費證明 檔案檢視	繳費證明 確定送出	繳費證明 上傳時間	備審資料 檔案上傳	備審資料 檔案檢視	備審資料 確定送出	備審資料 上傳時間	備審資料 確定送出時間
10110010002	101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4/01/18 21: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上午 10:11:34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4/1/15 上午 10:11:34	2024/1/15 下午 05:11:35

7.檔案上傳後,請按檢視並確認檢視資料無誤後,才可確定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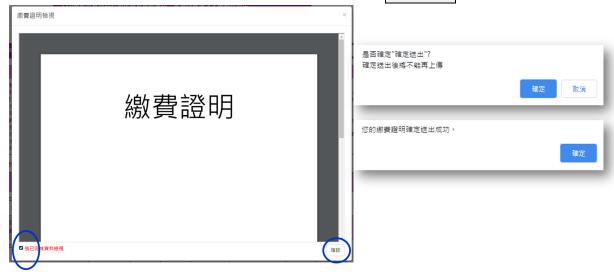
8.請注意:確定送出後不可再作修改,請務必謹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入學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冊7

(五)網路上傳指定項目繳費證明PDF檔



- 1.考生須依甄審學校「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訂甄審費繳費方式及期限,完成繳 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請詳閱簡章附錄三或附錄四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 定項目甄審費用繳費說明」。
- 2.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使用時間:113年1月15日(星期一)10:00起至各校規 定上傳截止日止,每日8:00起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 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於作業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檔案將 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檔案上傳時間。
- 3.每1校系(組)、學程繳費證明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檔案格式為PDF檔。
- 4.上傳資料尚未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
- 5.上傳步驟同「備審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 6.上傳資料後請按檢視並確認檢視資料無誤後,才可確定送出。



(六)下載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上傳且確認送出後,請務必點選 下載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自行留存上傳確認單。

